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的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

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萌，2005 年 9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并为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巩平：2010 年 7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至今参与过多家公司改制审计、新三板业务审计等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韦翠竹，2010 年 0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近三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晓萌	2021 年 2 月 25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1、事由：对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中，存在以下执业问题：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意见不恰当、其他执业问题；
2	张晓萌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7号）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处理处罚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书面报告。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程序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审计年报配备的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